

加收保證金之作法及對交易人之影響

※加收保證金之作法

1. 自然人及一般法人單一商品每日個別契約一般交易時段收盤後未沖銷部位占期交所部位限制之比例超過20%，超過的部分應加收20%保證金。
2. 專業投資機構每日個別契約一般交易時段收盤後未沖銷部位占期交所部位限制之比例超過50%時，超過的部分應加收20%保證金。

※加收保證金對交易人之影響性

1. 可動用餘額減少。
2. 加收之保證金將於該商品次一一般交易時段個別契約收盤後加入風險指標公式之分母項。
3. 尚未補足加收之保證金前，若交易人權益數增加(含入金)，應先用於補足加收之保證金金額。
4. 即使盤後交易時段或次一一般交易時段盤中單一商品未沖銷部位已低於『加收保證金指標』計算之部位，仍預待該商品次一一般交易時段個別契約收盤後，始得釋放該商品已加收之保證金。